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聲請閱卷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9 年 4 月 13 日桃檢俊甲 109 執聲他 143 字第 1099035685 號函、109 年 5 月 27 日桃檢俊甲 109 執聲他 143 字第 1099054211 號函及 109 年 8 月 7 日桃檢俊甲 109 執聲他 357 字第 109908409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聲請閱卷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9 年 4 月 13 日桃檢俊甲 109 執聲他 143 字第 1099035685 號函、109 年 5 月 27 日桃檢俊甲 109 執聲他 143 字第 1099054211 號函及 109 年 8 月 7 日桃檢俊甲 109 執聲他 357 字第 1099084095 號函，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第 33 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

形，準用之。」已就再審聲請權人或代理人之卷證獲知權定有明文，是刑事判決確定後，關於閱覽訴訟卷宗案件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

三、 訴願人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81 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之被告，其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聲請閱覽複製系爭案件卷內之光碟資料(下稱系爭資訊)，經桃園地檢署以 109 年 4 月 13 日桃檢俊甲 109 執聲他 143 字第 1099035685 號函(下稱系爭函 1)復訴願人略以，因系爭案件查無新事實、新證據，故該署就其聲請案件礙難准許。訴願人不服系爭函 1，以桃園地檢署否准其「因再審申請閱覽案內資證(原文照錄)」之理由違反最高行政法院見解為由，於 109 年 5 月 4 日提起訴願。嗣桃園地檢署以 109 年 5 月 27 日桃檢俊甲 109 執聲他 143 字第 1099054211 號函(下稱系爭函 2)變更系爭函 1 之理由，通知訴願人預納費用新臺幣(下同)2 千元後，於指定期日至該署閱覽卷宗。訴願人不服系爭函 2，以系爭函 2 通知其繳納該費用於法無據為由，另於 109 年 6 月 8 日提起訴願，並以 109 年 7 月 9 日書狀向桃園地檢署再行聲請閱覽複製系爭資訊，並載明係「依新修訂之刑訴再審條款申請(原文照錄)」。桃園地檢署復以 109 年 8 月 7 日桃檢俊甲 109 執聲他 357 字第 1099084095 號函(下稱系爭函 3)，就訴願人 109 年 3 月 19 日及 7 月 9 日之聲請案併案回復訴願人，並變更系爭函 2 之理由，表示系爭案件卷內並無訴願人欲調閱之光碟資料，故該署就其聲請予以駁回。訴願人不服系爭函 3，復於 109 年 9 月 3 日提起訴願。

四、 本件依訴願人聲請閱覽複製系爭資訊及提起訴願之相關書狀所示，其自始係以「聲請再審」為由聲請閱覽複製系爭資訊，揆

諸上開說明，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向管轄法院為之，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系爭函 1、系爭函 2、系爭函 3 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9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